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64,491	801,4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10,582)</u>	<u>(573,432)</u>
毛利		153,909	227,997
其他收益		38,683	12,681
分銷支出		(6,385)	(27,757)
行政支出		(216,853)	(239,388)
呆帳及非流動資產之撥備	3	(406,930)	—
其他經營收入			
出售物業之收益		10,380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4	<u>23,000</u>	<u>3,000</u>
經營虧損	5	(404,196)	(23,467)
財務成本		(3,516)	(4,18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	<u>(61,437)</u>	<u>(10,916)</u>
除稅前虧損		(469,149)	(38,567)
稅項	6	<u>(2,790)</u>	<u>(8,852)</u>
除稅後虧損		(471,939)	(47,419)
少數股東權益		<u>12,240</u>	<u>(46)</u>
股東應佔虧損		<u><u>(459,699)</u></u>	<u><u>(47,465)</u></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87.48) 港仙</u>	<u>(9.03)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本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投資物業及有價證券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就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惟於現階段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分類

	營業額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國際電信服務	540,010	500,652	11,715	(10,635)
移動通信服務	97,214	172,058	29,123	32,445
分銷及零售	127,267	128,719	(6,983)	(7,076)
	<u>764,491</u>	<u>801,429</u>	<u>33,855</u>	14,734
集團總計				
未能分配項目			<u>(445,849)</u>	<u>(45,422)</u>
分類虧損			(411,994)	(30,688)
淨財務收入			4,282	3,037
應佔聯營公司 之虧損			<u>(61,437)</u>	<u>(10,916)</u>
除稅前虧損			<u>(469,149)</u>	<u>(38,567)</u>

(b) 次要報告形式－按營業地區分類

	營業額		分類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779	76,209	17,766	42,984
亞太地區	564,486	550,954	24,770	(21,719)
北美洲及英國	197,226	174,266	(8,681)	(6,531)
	<u>764,491</u>	<u>801,429</u>	<u>33,855</u>	<u>14,734</u>
未能分配項目	—	—	(445,849)	(45,422)
	<u>764,491</u>	<u>801,429</u>	<u>(411,994)</u>	<u>(30,688)</u>

3. 撥備

(a) 已對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MTH」）及／或其附屬公司（「CMTH集團」）欠本集團334,331,000港元款項作出撥備，其中包括技術顧問及維修費用、銷售電信設備、維修服務收入及租賃收入及GSM項目之委托投資。集團對預期歸還的原委托投資部份中的72,599,000港元已作出撥備，原委托投資餘額是將用以抵銷本集團擬第二階段購入VOIP業務的股權應付之轉讓價格，此業務在中國提供長途電話及相關服務。

(b)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包括因VOIP相關業務之商譽減值而作出撥備54,000,000港元。

4.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之基準估值。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2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折舊41,6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932,000港元）及無攤銷（二零零四年：1,246,000港元），並計入由於合約到期所帶來的相關債項減除之撥備回撥23,8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80	60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之撥備	(32)	80
中國稅項		
— 本年度	2,703	8,071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042	1,030
— 過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1,566)	—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327	—
遞延稅項	(964)	(389)
	<u>2,790</u>	<u>8,852</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459,6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4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5,475,573股(二零零四年：525,475,573股)計算。

由於將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抵押本集團取得之銀行融資額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171,5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379,000港元)。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賬目中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之 銀行融資額 作出之擔保	—	—	243,731	280,961
就附屬公司未能 履行合約責任 向第三方作出 之擔保	<u>40,463</u>	<u>29,041</u>	<u>25,843</u>	<u>23,92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集團繼續採取發展業務，嚴控成本的雙線營運策略。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得宜，使集團的營運開支大幅降低。

集團繼續發展和優化三大核心業務：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和分銷及零售。國際電信服務業務發展理想，業務規模和營運效率均獲提升，結果扭虧為盈。移動通信服務方面，雖然70,000份國內移動客戶的服務合約期限屆滿，但通過成功重新定位後，此業務已重拾增長動力。惟分銷及零售業務未達管理層預期，錄得虧損。集團於年內就CMTTH集團之欠款，以及於中國內地營運的VOIP相關業務之投資作出4億6千1百萬港元的重大撥備，令集團整體錄得虧損4億6千萬港元。

國際電信服務

集團的國際電信業務主要包括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服務及國際長途電話零售服務。此業務在回顧年度內成功轉虧為盈。國際長途電話總通話量持續上升，達28億2千9百萬分鐘，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8%，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約8%，達5億4千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服務的通話量和營業額保持上升的趨勢。集團的海外發展策略成效顯著，全球銷售網絡及市場的覆蓋面已進一步擴展至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英國、美國及越南等主要市場。由於此業務在海外市場的發展令人鼓舞，集團計劃將有關服務進一步擴展至南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以「ChinaOne」為潤迅全球國際長途電話零售品牌的業務，經過多年推廣，不僅在香港市場取得理想成績，同時成功進入加拿大、新加坡及美國等地之華人市場，成為當地華人認同的品牌。年內，集團在各地相繼推出多種國際長途電話零售服務及產品，以迎合各地市場的需要。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球範圍內各類「ChinaOne」的用戶人數已增長至約130,000，與去年相比增加10%。

移動通信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移動通信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為9千7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調43%，主要原因為70,000份移動客戶服務合約期限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屆滿，令全年營業額及盈利受到影響。儘管如此，集團的移動虛擬網絡（「MVNO」）業務已開始步入收成期。以「CM Mobile」為品牌的MVNO業務表現突出，自二零零二年推出市場以來，在本地及海外市場發展超越管理層預期，並首度錄得盈利，為集團帶來淨溢利9百萬港元。

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透過積極推行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重新釐定目標客戶群及推行有針對性的產品和市場推廣計劃，大大改善MVNO業務的成本效益和收益。結果，總客戶人數在回顧年度內突破70,000戶，較去年上升17%。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台灣成功獲發「移動虛擬網絡經營商」牌照，並於二零零五年初在當地推出有關服務，成為首家進入台灣移動虛擬網絡市場的外資企業。

分銷及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努力執行了一連串的業務優化措施，以改善分銷及零售業務表現。有關措施包括為「潤迅概念」重新定位，由純通信及數碼電子產品銷售店，轉變為一站式通信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平台。此外，集團在尖沙咀開設旗艦店，加強客戶服務，迎合本地和內地客戶的需求。儘管管理層努力執行以上的一連串優化業務措施，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表現仍未能達到預期，並在年內錄得7百萬港元的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潤迅概念」在本港共開設二十五間銷售店。鑑於此業務表現未如理想，集團已將改善分銷及零售業務作為當務之急。

物業出售

為貫徹集團專注發展核心電信業務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利益的承諾，集團於年內出售了數項物業。二零零四年八月，集團出售了位於旺角及銅鑼灣的兩間商舖，合共帶來1千萬港元溢利及3千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二零零五年三月，集團又出售了位於九龍常悅道企業廣場二樓及三樓之車位，將於來年合共帶來4百萬港元溢利及1千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

撥備

集團在本財年就CMTH集團的債務及於國內之VOIP相關業務作出重大撥備。雖然此筆4億6千1百萬港元之撥備對集團本財年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但並未對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及營運資金帶來嚴重負面影響。在作出撥備的同時，集團現正積極就有關欠款尋求可行之補救方法及選擇方案的法律及財務意見，並就有關事項已委任法律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此外，集團會繼續與CMTH商討償還有關債務的各種可行方案，並保留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債務的權利，以保證股東的最佳利益。

展望與總結

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國際電信業務持續取得改善；國際長途電話批發及零售服務發展相輔相承，有助增加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管理層認為，配合集團一貫持之以恆及有效之海外發展策略，加上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集團將可在蓬勃發展的亞太電信市場中進一步穩固其行業地位。

集團於本財年年初開始就「下一代網絡」(NGN)的業務規劃作出部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建設網絡，並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及美國推出「潤迅寬頻電話」(CM Phone)服務。NGN是電信行業的新增長領域及極受重視的新業務，配合各地監管機構新政策的出台，集團有理由相信我們將早著先機。

集團三個核心業務穩步發展，保持有序擴展。集團將在其海外網絡及現有客戶基礎上，繼續致力發展三大核心業務及加快NGN業務的步伐。與此同時，集團將保持與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業務夥伴緊密合作，並力爭在日益開放和正在增長的中國內地電信市場穩步立足。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推行進取而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同時持續控制成本，優化業務運作，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千3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億1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每月定期還款形式償還，最後一期供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按股東資金百份比計算之現有總借貸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為41% (二零零四年：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千2百萬港元(不包括物業按揭貸款)，當中已動用約4千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結算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預計將足夠償還債務及支付其營運開支。

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應付支出及客戶應收賬款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及美元的波動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請357名全職僱員。於年內僱員總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為1億1千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並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彼等薪酬。

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培訓津貼、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經審核財務賬目)進行討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具有效力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已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所取代，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新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在聯交所網頁內披露資料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具有效力，且按照過渡性安排仍繼續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而刊發的業績公佈的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包括該兩段在內）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年報內，並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頁內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侯東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東迎先生、水明華先生及李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軼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三閻先生、何鍾泰博士及彭準來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